

大成算經

卷之三 變技

卷之三 前集 變技

關孝和  
建部賢明  
建部賢弘  
編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小松彦三郎校

# 大成算經卷之三 前集

## 變技

夫法術者本衆技之所稱常分理之變化應于題問而成其用也所謂法者已定而相爲之名是以自有窮術者臨機而施成之名是以遂無窮矣凡每求所問或加之或減之或乘之或除之或開之皆據此等之技得答數其所據有先後順逆遠近遲速之異而所用各不同也是以盡其變以爲五技之規模矣

### 加減第一 加法 減法 兼加 減法

加減者技之始各有綴而數次求之者有括而一般求之者也凡加而所得者唯共數也本不論所置之先後乃以彼加此以此加彼其數皆同故號相并也

加者大率以題中始言數爲此以末言數爲彼是以減者定以術中先置數爲此以後置數爲彼也是以

其技理無變而各歸于一矣減而所得者餘數也其所爲本有先後故内外順逆之理具而自分有餘不足數也凡加減之技盤中所置本雖無定例先置諸數位最多者而後遞置位少數則其進退自也易成

是以兩技相兼則有加而適減減而適加之變矣乃課兩數而以少減多者曰相減不論順逆故無反覆之理也以彼減此者曰內減以此減彼者曰以減其數各盈于減者順理故依舊不反若數不足者反覆減之其理逆故應加者反爲減應減者反爲加是故先減後加而綴求者常用之則由數多少有術中相反之弊先加後減而括求者無其患是以不別所言之次序先并增數亦并損數而後各一次相減之

繩一殘後而若積有過不及之差是故先別數并之又并其進退者常加準減而退也求也若其形則皆畫一條長短之界而釋損益之理也

### 加法

問

假如牛三十頭生犢二十四頭育之間共數

答曰共五十四頭

法曰置牛三十加犢四十得共數或先置犢二十頭十

後加牛頭三十者亦同

解曰是一次加也先置牛此乃後加犢乃彼先置犢  
後加牛此者各共數全同故曰相并也

唯用一條之畫分界而釋其理

是以不必每一問註之矣

假如客借本金四百七十五兩于東西二隣及

二

還東利一百二十兩西利九十兩間共金  
答曰共金六百八十五兩

法曰綴求者置本金四百七十五兩加東利一百二得五百九十九又加西利九十一得共金或先加西利後加東利者亦同括求者置東利一百二加西利九十一得二百一以之加本金四百七十五兩得共金也

解曰是二次加也綴者累而加之故依先後雖初所得有多少其理皆一偏之共數也括者先并當加者爲一等之數而後一次求之雖其功相同其意異而却近于理故常用此法也

假如有紅絲四百二十斤白絲五十四斤青絲一百四十斤黃絲七十斤問共重

答曰共重六百八十四斤

法曰綴求者置紅絲四百二十一斤加白絲五十斤得四百四十斤  
四又加青絲一百四十一斤得六百一復加黃絲七十七斤得  
 共重或先加青絲後加白黃兩絲或先加黃絲後  
 加白青兩絲者皆同 括求者置白絲五十斤加青  
 絲一百四十一斤得一百九 又加黃絲七十斤共得十二百四斤  
十以之加紅絲一百四十一斤得共重也

解曰是三次加也綴與括者其理皆同于前四  
 次已上倣此

減法三問

假如有租錢八十一貫文載車運之與脚錢于其  
 內而至倉收七十九貫文問脚錢

三

答曰脚錢二貫文

法曰置租錢八十一貫文內減收錢七十九貫文餘爲脚錢  
 或先置收錢七十九貫文以減租錢八十一貫文者亦同  
 解曰是一次減也先置租錢則乃其中減去收  
 錢乃彼故曰內減先置收錢乃此則以之減租錢乃彼  
 中故曰以減皆依其先後有內外之異也

假如有布二百三十尺裁去襖布七十五尺褲布  
 六十四尺問裁餘長

答曰裁餘長九十一尺

法曰綴求者置原布二百三十五尺內減襖布七十五尺餘一百  
五又減褲布六十尺得餘長或先減褲布後減襖  
 布者亦同 括求者置襖布七十尺加褲布六十尺得

共裁長一百三十九尺以之減原布二百三尺得餘長也

解曰是二次減也綴者各順減而無不足數也

括者先并當減者而後一次求之故不論數

多少無反覆之理是以爲常用之法也

假如有人持銀四十八兩出三所之稅上二十一  
兩中二十九兩下三十七兩問不足數

答曰不足三十九兩

法曰綴求者置持銀四十兩內減上稅二十兩餘二十兩  
以減中稅二十兩餘二兩反加下稅三十兩得不足數或  
先減中稅餘以減上稅後反加下稅或先減下稅  
餘以減中稅後反加上稅者皆同 括求者置上  
稅二十兩加中稅二十兩得五十又加下稅三十兩得共

四

稅八十兩內減持銀四十兩餘爲不足數也

解曰是三次減也綴者據此數則術中互有過  
不及而其理順逆相交故皆生反加之煩也  
括者一般減之故無其患也四次已上倣此

兼加減

假如冇雉二十隻乳雛三十五隻共長今遭鷹所  
擊凡四十二隻問殘數

答曰殘一十三隻

法曰先減後加者置雉二十隻以減所擊四十隻餘十二隻  
二隻以之反減雛三十隻得殘數或先置雛以減所擊  
餘反減雉者亦同 先加後減者置雉二十隻加雛  
三十隻共得五十隻內減所擊四十隻得殘數也

解曰是兼一次加減也先減後加者兩增數少於損數而各反減故翻當加之理自爲再減也

之故術中定無反覆之理是以爲常用之法也  
假如有本粟四百斛今添三百斛而支軍士騎兵  
二百斛步兵一百六十斛問餘粟

答曰餘粟三百四十斛

法曰綴求者置本粟四百加添粟三百共得七百  
內減騎支二百餘五百又減步支一百六得餘粟  
或先減騎支加添粟後減步支或先減騎步兩支  
後加添粟者皆同括求者置添粟三百加本粟  
斛四百共得七百置騎支二百加步支一百六得三百  
斛六十一以之減共粟七百得餘粟也

解曰是兼一次加二次減也綴者題中諸數應  
之括者爲一次數求之故各無相反之理也

假如有人持銀一百五十兩至帝都借之及歸期  
遭行路之難三次出腳銀船二十兩馬三十兩駕  
四十兩後共齎利銀五十兩遂得還問殘銀

答曰殘銀一百一十兩

法曰綴求者置持銀一百五內減船脚二十餘  
兩三十又減馬腳三十餘一百復減駕腳四十餘十六百一  
兩加利銀五十得殘銀或先減船馬兩腳加利銀  
後減駕腳或先減船腳加利銀後減馬駕兩腳或  
先加利銀後減船馬駕三腳者皆同括求者置

持銀一百五加利銀五十共得二百置船腳二十  
加馬腳三十得五十又加駕腳四十得九十以之  
減共銀二百得殘銀也

解曰是兼一次加三次減也綴與括者各其理  
如前也兼四次減已上者倣此

假如有良醫製溫補之湯主方重二十一兩半今  
隨症去半夏二兩加人參一兩附子一兩半間一  
劑重

答曰一劑重二十二兩

法曰綴求者置主方重二十一兩半內減半夏重二  
者置人參重一兩加附子重一兩得二兩以之加主  
方重二十一共得四兩內減半夏重二餘爲一劑  
兩半十九加人參重一得兩半又加附子重一兩得  
一劑重或先加人參重減半夏重後加附子重或

六

先加入參與附子重後減半夏重者皆同 括求  
者置人參重一兩加附子重一兩得二兩以之加主  
方重二十一共得四兩內減半夏重二餘爲一劑  
重也

解曰是兼二次加一次減也綴與括者皆前同  
假如有樹原枝八十一條春生嫩枝二十五條夏  
截去三十八條秋更生九條冬凍枯四十五條問  
殘枝

答曰殘枝三十二條

法曰綴求者置原枝八十加春生二十得一百。  
內減夏截三十餘六條又加秋生九條得七條內減  
冬枯四十餘爲殘枝或先加春生減夏截與冬枯

後加秋生或先加春秋兩生後減夏截與冬枯或先減夏截加春秋兩生後減冬枯或先減夏截加春秋又減冬枯後加秋生或先減夏截與冬枯後加春秋兩生者皆同 括求者置春生二十一條加秋生九條得三十條以之加原枝八十條共得一百一十五條置夏截八條加冬枯四十條得八十一條以之減共枝一百一十五條餘爲殘枝也

解曰是兼二次加減也綴者至最末有反減之數括者本無其理也

假如有酒二斗二升五合酌三所甲八升四合乙七升六合丙六升後更添西家酒五升東家酒三升五合問餘酒

七

答曰餘酒九升

法曰綴求者置本酒二斗二升五合減甲酌八升四合餘一升斗  
 合一升又減乙酌七升六合餘五升復減丙酌六升餘五合加西  
 家酒五升得五升又加東家酒三升得五合得餘酒或先減  
 甲乙酌加西酒又減丙酌後加東酒或先減甲乙  
 酌加東西酒後減丙酌或先減甲酌加西酒又減  
 乙丙酌後加東酒或先減甲酌加西酒又減乙酌  
 加東酒後減丙酌或先減甲酌加東西酒後減乙  
 丙酌或先加西酒減甲乙丙酌後加東酒或先加  
 西酒減甲乙酌又加東酒後減丙酌或先加東西酒  
 減甲乙丙酌者皆同 括求者置西家酒五升加東

家酒三升五合得八升以之加本酒二升五合共得一升斗置甲酌八升四合加乙酌七升六合得一升斗又加丙酌六升一升得二升斗以之減共酒三升一升得餘酒也

解曰是兼二次加三次減也綴與括者各無相反之理也兼四次已上倣此

假如有官米本六百斛欲出軍糧七百斛不滿干數爰納上縣米一百五十斛中縣米九十斛下縣米六十斛遂得出問餘米

答曰餘米二百斛

法曰綴求者置本米六百斛以減出糧七百斛得不足斛一百斛反減上縣米一百斛得五十斛加中縣米九斛斛一百四斛又加下縣米六十斛得出餘米或先加上斛六斛得出餘米或先加上

## 八

縣米內減軍糧後加中下兩縣米或先加上中兩縣米減軍糧後加下縣米或先加三縣米後減軍糧者皆同 括求者置上縣米一百斛加中縣米斛九斛得二百四斛又加下縣米六十斛得三百斛以之加本米六百斛共得斛九百斛內減軍糧斛七百斛得出餘米也解曰是兼三次加一次減也綴者最初有不足數而生覆減之煩括者定無反覆之理也

假如有人持金一百二十兩出稅五十四兩後三次販之甲得二十八兩乙得一十九兩丙得四十六兩共齎再出稅六十二兩問餘金

答曰餘金九十七兩

法曰綴求者置持金一百二兩減稅五十兩餘六十兩加

甲金二十八兩得四十又加乙金一十九兩得一百一復加丙金六兩共得一百五內減再稅六十二兩得餘金或先減初稅加甲乙金減再稅後加丙金或先減初稅加甲金減再稅後加乙丙金或先減兩稅後加甲乙丙金或先加甲金減兩稅後加乙丙金或先加甲金減初稅又加乙金減再稅後加丙金或先加甲金減初稅又加乙丙金後減再稅或先加甲乙金減兩稅後加丙金或先加甲乙金減初稅又加丙金後減再稅或先加甲乙丙金後減兩稅者皆同括求者置甲金二十八兩加乙金一十九兩得四十又加丙金六兩得三十九兩以之加持金一百二共得十二百一十三兩置初稅五十四兩加再稅六十二兩共得一百一十六兩以

之減共金三百一十三兩得餘金也

解曰是兼三次加一次減也綴與括者各無逆理也

假如有軍士一千六百八十人攻寨初日添援兵五百人殲士三百二十人次日添援兵四百人殲士二百五十人三日添援兵三百人殲士一百七十五人而陷之間殘兵

答曰殘兵二千一百三十五人

法曰綴求者置軍士八千六百加初日援兵五百得二千一百八十八人內減殲士三百二十一人餘一千八百又加次日援兵四百得六千一百八十八人內減殲士二百五十五人得一千三百一百八十八人內減殲士一百五十五人復加三日援兵三百一百八十八人內減殲士一百五十五人。復加三日援兵人三百一百八十八人內減殲士一百五十五人。

士一百五人餘爲殘兵或先加初日援兵減其殲士  
又加次日援兵減次日與三日殲士後加三日援  
兵或先加初日援兵減其殲士加次日與三日援  
兵後減其兩日殲士或先加初日援兵減其日與  
次日殲士加次日與三日援兵後減三日殲士或  
先加初日援兵減其日與次日殲士又加次日援  
兵減三日殲士後加其援兵或先加初日援兵減  
其日與次日及三日殲士後加次日與三日援兵  
或先減初日殲士加其援兵又減次日殲士加其  
援兵復減三日殲士後加其援兵或先減初日殲  
士加其援兵又減次日殲士加其日與三日援兵  
後減三日殲士或先減初日殲士加其援兵減次

十

日與三日殲士後加其兩日援兵或先減初日殲  
士加其日與次日援兵減次日與三日殲士後加  
三日援兵或先減初日殲士加其日與次日援兵  
減次日殲士又加三日援兵後減其殲士或先減  
初日殲士加其日與次日及三日援兵後減次日  
與三日殲士加其日與次日殲士加其日與  
次日及三日援兵後減三日殲士或先減初日與  
次日殲士加其兩日援兵又減三日殲士後加其  
援兵或先減初日與次日殲士加初日援兵又減  
次日殲士後加次日與三日援兵或先減初日與  
次日及三日殲士後加其三日援兵或先加初日  
與次日援兵減初日與次日及三日殲士後加三

日援兵或先加初日與次日援兵減其兩日殲士  
加三日援兵後減其殲士或先加初日與次日援  
兵減初日殲士加次日援兵後減次日與三日殲  
士或先加初日與次日及三日援兵後減其三日  
殲士者皆同 括求者置初日援兵五百人加次日  
援兵四百人得九百人又加三日援兵三百人得一千二百人  
以之加軍士一千六百人共得二千八百人置初日殲  
士三百二十人加次日殲士二百五十五人得五百七人又加三  
日殲士一百五十五人得七十五人以之減共數二千二百人  
餘爲殘兵也

解曰是兼三次加減也綴與括者其理皆如前  
也四次已上倣此

十一

乘除第二 乘法 兼乘除法

乘者累加除者累減之技也是以其法悉起於加減  
還有乘而適除除而適乘之變亦具應準之理而爲  
諸用也凡乘者以彼乘此以此乘彼皆得同數故不  
別所置之法實乃乘除各於盤中所設者唯擇數位  
最少者擬法是以號相乘也是故或以法約一箇而  
還除其實或以實約一箇而還除其法則得數各適  
于乘也除者自別法實故以法約一箇而還乘其實  
則得數適于除也

除法之位題得其約功少數屬其數多雖却一不而不就成率而損還用簡有功除之而當但隅不還徒按各乘乘有盡用爲此以得實除成者之率若總數以兼其失自以故當而所真具每約依乘致爲故矣一題實技常各其之則其約者損不約數本理除或除爲數約無却數以數率位一近還當一數繁則理約除乘次整於反而

數整者皆蓋乘之所得者本一等總數故無技理之變唯察乘者屬一之數名而別其總之號乃以彼乘屬彼一之此者得此總以此乘屬此一之彼者得彼總也除之所得者本有法實之同異故二等之商數也異除則得屬法一之實數故隨實而別其商之號乃以彼除此總者即得屬彼一之此以此除彼總者即得屬此一之彼同除則得實中乘法之段數故變而別其商之號乃以屬彼一之此除此總者變得彼以屬此一之彼除彼總者變得此是皆乘某一而後爲某之意蓋一數故即變而號之本無乘除而自得亦兩技相兼者有所爲之先後是皆據一遍之式從古稱其同異也若累技則混不分其品唯有綴而求者有括而求者矣如先除後乘而

綴求者雖其理易曉有不盡數則成進退之煩且不合其源是故難常用也如先乘後除而括求者雖理速難通逢畸零數則命之不失真是故以先當乘者遞相乘爲實當除者亦相乘爲法而後用除于一般其乘除之理或即據屬數或借形釋之也乃一次者擬立形三次已上本無其狀又相兼乘除而其二者次數不均者形矛盾而應準之理不通故不用畫圖到施法術依時宜各可用之矣

### 乘法

問三

假如布長二十五尺每尺用絲重五錢問總絲答曰總絲重一百二十五錢

法曰置布長五十尺以每尺用絲五錢相乘得總絲重或先置每尺用絲後以布長相乘者亦同還除

者置一箇以布長二十尺約之得四釐爲除法以之除每尺用絲五錢得總絲重或先以每尺用絲約之得除法二分以之除布長者亦同

解曰是一次相乘也兩數之所置或先置布長乃後乘每尺絲重乃屬彼或先置每尺絲重後乘布長者皆得同數乃屬彼故曰相乘也若借形絲擬直長以每尺絲擬闊以總直積而釋相乘之理也還除者以布長約一箇則其數本無屬物之名而徒爲除率以每尺絲重約一箇則反得屬絲重一錢之布長自同除之理具而爲除率是皆據再除之技得答數故却損一次之功也是以多不用此法矣假如有人壽八十歲一歲日數三百六十五日二

十三

十五刻每日呼吸二萬五千二百息問計息

答曰計息七億三千六百三十四萬四千息

法曰綴求者置壽八十以一歲日數三百六十五刻相乘得二萬九千二又以每日呼吸二百萬五千相乘得計息或先乘每日呼吸後乘一歲日數者亦同括求者置一歲日數三百六十五刻以每日呼吸

二萬五千二百息

相乘得九百二十萬

○以之乘壽八得

計息也

解曰是二次相乘也綴者以壽乘一歲日數則爲八十年日數又乘每日呼吸得八十歲計息悉技故凡括者定求一般故自爲一法綴者累而求之略而雖有其餘先後若干之所爲每題特解術首之求之括者以一歲日數乘每日呼吸則

爲一歲計息又乘壽得八十歲計息是爲一次  
 乘數而後相乘雖其功相同其理却近故常用  
 此法也若摸狀者借直墻擬壽于闕一歲日數于長每日呼吸于高計息于墻積也

假如有從帝都至江城路行程一百二十里問計尺

乃間從田舍率

答曰計尺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尺

法曰綴求者置路程一百二里以里率三十里六町相乘得四千三百又以町率六十相乘得二十五萬九復以閒率六相乘得計尺或先乘町率後乘里率與閒率或先乘閒率後乘里率與町率者亦同括求者置里率三十以町率六十相乘得二千一百又以閒率六相乘得一百六十二千九以之乘路程百一

十四

里二十得計尺也

解曰是三次相乘也綴者以路程乘里率則爲總町數又乘町率爲總閒數復乘閒率爲計尺括者以町率乘里率則爲一里閒數又乘閒率爲一里尺數故卽爲一次乘數以之乘路程得計尺也若借狀者無圖之可摸也四次已上倣此

除法

假如有辰星四十日疾行四十五度問平行

答曰平行一度一十二分半

法曰置行度四十爲實以日數四十爲法除之得平行還乘者置一箇以法數四十約之得二釐五毫爲乘率以行度四十相乘得平行也

解曰是一次異除也。法日乃其號異故除之，則其商隨實度爲屬法。亦後題同。還乘者以法數約一箇，則其數本無屬物之名，而徒爲乘率。其位最少，則雖偶成用其技，常損一次之除功，故用此法亦罕矣。

假如賊三十人，盜布每一端支二人，問該布

答曰：布一十五端。

法曰：置賊人三十爲實，以每端支人二爲法除之。得該布還乘者，置一箇以法人約之，得乘率五分之一。

賊人三十相乘得該布也。

解曰：是一次同除也。人相除也，與視實彼總與

十五

法屬此一端之賊，乃其號同而除之，故其商得實。賊中乘法之段數，卽變賊爲布。是卽還乘者以法屬布之賊，一約一反得屬賊一之布，其當乘之理自具而數亦整，故若就簡用之爲乘率也。

假如有巧射一晝夜，中侯八千一百矢，每辰發矢一千一百矢，問每一矢分數。

答曰：一矢分數六分一釐三毫六絲四忽。強

法曰：綴求者置中侯八千一以辰數一十除之，得十六百七。又以每辰發矢一千除之，得一矢分數或十五矢。又以每辰發矢一千除之，得一矢分數或先除每辰發矢後除辰數者亦同。括求者置中侯八千一爲實，置每辰發矢一千以辰數一十相乘得二百矢。一萬三千爲法除之，得一百矢，爲法除之得一千一百矢，爲法除之得一矢分數也。

解曰是二次除也綴者以辰數除中矢則爲一辰中矢又除每辰發矢得每一辰屬一矢之中分數是每次因求屬一之數其理易曉而雖幼學專據此技若除數不整則失眞故難用也括者以每辰發矢乘辰數則得一晝夜發總矢以之卽除中矢得中分數是爲一次除法而後除之故雖有不盡數命之是以常用此法也

于長中矢于直墻擬辰數于闊每辰發矢形者借直墻擬分數于高也

摸若

假如有人七日而灸六穴用艾總二百一十泉一

炷艾重五釐問每穴日灸數

答曰每穴日灸一百壯

法曰綴求者置艾總重二百以一炷重五除之

十六

得四千二又以日數七除之得六百復以灸穴六百炷除之得每穴日灸壯數或先除日數後除一炷重與灸穴或先除灸穴後除一炷重與日數者皆同括求者置艾總重二百一爲實置一炷重五以灸穴六相乘得三又以日數七相乘得二泉爲法除之得每穴日灸壯數也

解曰是三次除也綴者以一炷重除艾總重則爲七日六穴壯數又除日數爲一日六穴壯數復除灸穴得每日一穴壯數括者以一炷重乘灸穴則爲六穴一炷重又乘日數爲七日六穴一炷重卽爲一次除法而除艾總重得每日一穴壯數也

若借狀者本無形圖也

## 兼乘除

假如東隣穿土積一百五十尺雇車運棄之每一輛載土六尺用其車於西隣運土七十五尺問一車一輛載土

答曰西車一輛載土三尺

法曰先除後乘者置西運土五尺七十以東穿土一百五十五尺除之得五寸以東車一輛載土六尺相乘得西車一輛載土或先以東土除東一輛載土後乘西土者亦同先乘後除者置西運土五尺七十以東車一輛載土六尺相乘得十四百五十五尺爲實以東穿土一百五十五尺爲法除之得西車一輛載土還再除者置東土以東一輛載土除之得車二十一以之除西土得西一

十七

輶載土或以西土除東土以之除東一輛載土者亦同還再乘者置一箇以東土除之得六毫六絲六六忽六七弱以西土相乘又以東一輛載土相乘得西一輛載土也

解曰是兼一次同乘同除也

是以土與土相乘又除土也

先除後乘者以東土除西土則爲屬東土一尺之後除者以東一輛載土乘西土則爲屬東土之一車一輛載土即除東土得西車一輛載土此技雖逢畸零不失眞故從古專用此法也還除者以車一輛土除東土則爲二隣用車數以之即除西土也此技最理近而不費功故宜用之

若模狀者擬大闊以于大小直以東土擬大長以東載也釋應準之理後皆倣此理還乘者以東土約一箇則徒爲乘率卽乘西土與東一輛載土是啻匪不稱真理又損除功生不盡故不用之後三問皆不載此法

假如有人携金四十兩至南京糴米三十二斛運北京販之南米一斛對北米九斗問每一兩北米答曰每一兩北米七斗二升

法曰先除後乘者置糴米三十<sub>二斛</sub>以携金四十<sub>兩</sub>除之得八<sub>斗</sub>以對北米九<sub>斗</sub>相乘得每一兩北米或先以携金除對北米後乘糴米者亦同先乘後除者置糴米三十<sub>二斛</sub>以對北米九<sub>斗</sub>相乘得二十八<sub>斛</sub>爲實以携金四<sub>兩</sub>爲法除之得每一兩北米還再除者置

十八

攜金以對北米除之得四十四<sub>四</sub>四<sub>四</sub>兩以之除糴米得每一兩北米或先以糴米除攜金以之除對北米者亦同

解曰是兼一次同乘異除也乃所以米與米相乘後除金也先

除後乘者以携金除糴米則爲每一兩南米卽乘對北米得每一兩北米先乘後除者以對北米乘糴米則爲屬携金之北米卽除攜金得每一兩北米還除者以對北米除攜金則爲北京販金以之卽除糴米也此技理雖最速有不盡故難用之

假如有箭凡一萬六千隻所具弓二百張分軍士每人分弓五張問每人分箭

答曰每人分箭四百隻

法曰先除後乘者置箭一萬六千隻以具弓二百張除之得八十隻以每人分弓五張相乘得每人分弓或先以具弓除每人分弓後乘箭者亦同先乘後除者置箭一千萬六千隻以每人分弓五張相乘得八萬隻爲實以具弓二百張爲法除之得每人分箭還再除者置具弓以分弓除之得四十人以之除箭得每人分箭或先以箭除具弓以之除分弓者亦同

解曰是兼一次異乘同除也乃所以箭與弓也先除後乘者以具弓除箭則爲屬弓一張之箭卽乘每人分弓得每人分箭先乘後除者箭本爲分總人箭以之乘每人分弓則爲屬具弓之

十九

一人分箭卽除具弓得一人分箭還除者以分弓除具弓則爲總人數以之卽除箭也

假如有水練士四十人夏賜暑衣一百領今換銀賜之其衣一領直銀五十錢問每人賜銀

答曰每人賜銀一百二十五錢

法曰先除後乘者置暑衣一百領以士四十人除之得士二領以一領直銀五十錢相乘得一人賜銀或先以士除一領直銀後乘暑衣者亦同先乘後除者置暑衣一百領以一領直銀五十錢相乘得五貫爲實以士四十人爲法除之得每人賜銀還再除者置士以暑衣除之得四分之一以之除直銀得每人賜銀或先以直銀除士以之除暑衣者亦同

解曰是兼一次異乘異除也乃所以衣與銀除後乘者以士除暑衣則爲一人賜衣卽乘一領直銀得每人賜銀先乘後除者以一領直銀乘暑衣則爲總衣價卽除士數得一人賜銀還除者以暑衣除士則爲屬衣一領之人數以之卽除一領直銀也

假如有合藥三劑每劑秤重六十錢爲丸服日一百六十丸一丸重一釐五毫問服畢日數

答曰服畢七十五日

法曰綴求者置一劑重六十以一丸重一釐五毫除之得四千又以日服一百六除之得二十以劑數三

相乘得服畢日數或先除一丸重乘劑數後除日

服數或先乘劑數後除一丸重與日服數者皆同括求者置合藥劑三以一劑重六十相乘得一百錢爲實置日服一百六以一丸重一釐五毫相乘得二錢二分四爲法除之得服畢日數也

解曰是兼一次乘二次除也自是之後皆累技也異綴者以一丸重除一劑重則爲一劑丸數又

除日服丸數爲一劑服日數以之乘劑數得服畢日數括者以劑數乘一劑重得三劑重以一丸重乘日服丸數得日服重爲一次除法除之得服畢日數也若準之理難以圖畫之後如類者皆微之

假如有河漁夫五人三日下網六次捕魚大小凡

一千三百五十隻今從他鄉漁夫一人來一日下網四次問今獲魚

答曰今獲魚六十隻

法曰綴求者置捕魚一千三百<sub>五十隻</sub>以原下網六次除之得二百二<sub>十五隻</sub>又以日數三除之得七十<sub>五隻</sub>復以漁夫五人除之得五十<sub>十隻</sub>以今下網四次相乘得今獲魚或先除原下網與日數乘今下網後除漁夫或先除原下網乘今下網後除日數與漁夫或先乘今下網後除原下網與日數及漁夫者皆同括求者置捕魚一千三百<sub>五十隻</sub>以今下網四次相乘得五千四百隻爲實置漁夫五人以日數三相乘得五十又以原下網六次相乘得十九爲法除之得今獲魚也

二十一

解曰是兼一次乘三次除也綴者以原下網除捕魚則爲五人三日一網捕魚又除日數爲五人一日一網魚復除漁夫爲一人一日一網魚卽乘今下網得今捕魚括者以今下網乘捕魚則得一等之總乃五人三日二以原下網乘日數又乘漁夫爲一次除法除之得今獲魚也兼四次已上倣此

假如有一將圍賊壘年積鉛丸一萬三千六百八十箇其丸八十箇宛鉛五斤圍至三年間總用鉛答曰總用鉛二千五百六十五斤

法曰綴求者置年積鉛丸一萬三千六百八箇以圍年三相乘得總丸四萬一千五百六十五箇置用鉛斤以丸八箇除之

得六釐二毫五絲以總丸相乘得總用鉛或先乘宛鉛除丸後乘圍年數或先乘圍年數與用鉛後除丸者皆同括求者置宛鉛五斤以圍年三相乘得五十斤以之乘年積鉛丸一百八十六箇得二十二萬。五斤實以丸數八箇爲法除之得總用鉛也

解曰是兼二次乘一次除也綴者以年數乘年積鉛丸則爲三年總丸又以丸除宛鉛爲一丸鉛以之卽乘總丸得總用鉛括者以圍年乘宛鉛得一次乘數以之乘年積鉛丸得一等之總乃屬八十九年之三年用鉛卽除丸數得總用鉛也

假如有學生四人三日誦經七千六百二十字今使七人誦九日問該字

### 二十一

答曰該四萬單五字

法曰綴求者置誦字七千六以日數三除之得二十五百四又以學生人除之得六百三以今日九相乘得一千七百又以今人七相乘得該字或先除日數乘今日又除學生後乘今人或先除日數乘今日與今人後除學生或先乘今日除日數與學生後乘今人或先乘今日除日數又乘今人後除學生或先乘今日與今人後除日數與學生者亦同括求者置今人七以今日九相乘得六十以之乘誦字七千六百二十得四萬八千六字爲實置學生人以日數三相乘得二十爲法除之得該字也

解曰是兼二次乘除也綴者以日數除誦字則

爲四人一日誦字又除學生爲一人一日誦字  
 卽乘今日爲一人九日誦字又乘今人得該字  
 括者以今日乘今人則爲一次乘數以之乘  
 誦字得一等之總乃二十八人二日誦字  
 生爲一次除法除之得該字也若模狀者借大  
數于小闢學生于小長誦字于小高擬今  
日于大闢今人于大長該字于大高也  
 假如有織工五人二年而織錦凡九十四今雇工  
 四人織八箇月問計錦

答曰計錦二十四匹

法曰綴求者置凡錦九十匹以織工人除之得八十四  
 又以年數二除之得九復以一歲月數一十除之  
 得五七分五釐以雇工人相乘得三以織月八相乘得計

錦或先除織工與年數乘雇工又除月數後乘織  
 月或先除織工與年數乘雇工與織月後除月數  
 或先除織工乘雇工又除年數與月數後乘織月  
 或先除織工乘雇工又除年數乘織月後除月數  
 或先除織工乘雇工與織月後除年數與月數或  
 先乘雇工除織工與年數及月數後乘織月或先  
 乘雇工除織工與年數又乘織月後除月數或先  
 乘雇工除織工又乘織月後除年數與月數或先  
 乘雇工與織月後除織工與年數及月數者皆同  
 括求者置雇工人以織月八得三十以之乘凡  
錦四十得八百爲實置年數二以一歲月數  
一十相乘得四又以織工人相乘得一百爲法

除之得計錦也

解曰是兼二次乘三次除也綴者以織工除凡  
錦則爲一人二年織數又除年數爲一人一年  
織數復除一歲月數爲一人一月織數以之乘  
雇工爲四人一月織數又乘織月得計錦 括  
者以雇工乘織月爲一次乘數以之乘凡錦得  
一等之總乃二十人一百九十二箇月織數以年數乘一歲月  
數又乘織工爲一次除法除之得計錦也兼四  
次已上倣此

假如有客持金五枚每一枚對七兩半今換銀買  
豕不知其數一頭價銀五十錢其銀一十五錢對  
金一分問豕數

二十四

答曰豕四十五頭

法曰綴求者置持金五枚以對金七兩半相乘得三十九  
半又以兩率四相乘得一百五復以一分對銀十一  
五錢相乘得二十以一頭價銀五十除之得買  
錢五十錢二十百以一頭價銀五十除之得買  
豕或先乘對金與兩率除一頭價銀後乘一分對  
銀或先乘對金除一頭價銀後乘兩率與一分對  
銀或先除一頭價銀後乘對金與兩率及一分對  
銀者皆同 括求者置一枚對金七兩半以兩率四  
相乘得三十又以一分對銀五十錢相乘得四百五  
以之乘持金五枚得二十百爲實以一頭價銀十五  
錢爲法除之得豕數也

解曰是兼三次乘一次除也綴者以一枚對金

乘持金則爲兩數又乘兩率爲分數復乘一分  
 對銀爲總價銀卽除一頭價銀得豕數 括者  
 以兩率乘一枚對金則爲一枚分數又乘一分  
 對銀爲一枚換銀卽爲一次乘數以之乘持金  
 得一等之總是總換銀乃卽除一頭價銀得豕  
 數也

假如有商齎銀八百錢往佗邦買每八十錢對二  
 匹絹而銜之每裁長二尺五寸直銀三錢問該銀  
 答曰該銀一貫二百九十六錢

法曰綴求者置對絹匹以買價八十錢除之得五毫釐  
 以齎銀八百錢相乘得四十又以匹率五丈相乘得  
 計長一千。置銜直三以裁長二尺除之得一分錢

以計長八十尺。相乘得該銀或以買價除對絹先  
 乘齎銀與匹率及銜直後除裁長或先乘齎銀除  
 買價又乘匹率後別求銜尺直以之相乘或乘齎  
 銀除買價先乘匹率與銜直後除裁長或先乘匹  
 率與齎銀除買價後別求銜尺直以之相乘或乘  
 匹率與齎銀及銜直後除買價與裁長者皆同  
 括求者置對絹匹以匹率五丈相乘得八十丈又  
 以銜直三相乘得三百二十以之乘齎銀八百得  
 小二百錢爲實置買價八十以裁長二尺相乘得  
 尺二百爲法除之得該銀也

解曰是兼三次乘二次除也綴者以買價除對

絹則爲每錢買絹乘齎銀爲總絹又乘匹率爲  
計尺別以裁長除銜直爲一尺直卽乘計尺得  
該銀 括者以匹率乘對絹又乘銜直爲一次  
乘數以之乘齎銀得一等之總乃每八十錢屬  
銀 二尺五寸之該  
以買價乘裁長爲一次除法除之得該銀也  
假如有西鄉三家每家用夫五人七日礱粟一百  
零五斛今東鄉八家每家用夫九人礱六日問東  
礱粟

答曰東礱粟四百三十二斛

法曰綴求者置西礱粟一百。以日數七除之得  
五一斛又以用夫五人除之得三斛復以家數三除之得  
斛一以東日六日相乘得六斛又以用夫九人相乘得五十  
斛四十

二五六

復以東家八相乘得東礱粟或先除西日與西夫  
乘東家又除西家後乘東夫與東日或先除西日  
與西夫乘東日與東夫又除西家後乘東家或先  
除西日與西夫乘東日與東夫及東家後除西家  
或先除西日乘東日又除西夫與西家後乘東夫  
與東家或先除西日乘東日又除西夫乘東夫復  
除西家後乘東家或先除西日乘東日又除西夫  
乘東夫與東家後除西家或先除西日乘東日與  
東夫又除西夫與西家後乘東家或先除西日乘  
東日與東夫又除西夫乘東家後除西家或先除  
西日乘東日與西夫及東家後除西夫與西家或  
先乘東日除西日與西夫及西家後乘東夫與東

家或先乘東日除西日與西夫又乘東夫復除西  
家後乘東家或先乘東日除西日與西夫又乘東  
夫與東家後除西家或先乘東日除西日又乘東  
夫除西夫與西家後乘東家或先乘東日除西日  
又乘東夫除西夫復乘東家後除西家或先乘東  
日除西日又乘東夫與東家後除西夫與西家或  
先乘東日與東夫除西日與西夫及西家後乘東  
家或先乘東日與東夫除西日與西夫又乘東家  
後除西家或先乘東日與東夫除西日又乘東家  
後除西夫與西家或先乘東日與東夫及東家後  
除西日與西夫及西家者皆同 括求者置東家  
八以用夫人相乘得二十七又以東日六相乘得四  
百四

## 二十七

二十以之乘西礪粟一百。得四萬五千三爲實  
置西家三以用夫人相乘得一十又以西日七相  
乘得五百。爲法除之得東礪粟也

解曰是兼三次乘除也綴者以西日除礪粟則  
爲三家五人一日粟又除西夫爲三家一人一  
日粟復除西家爲一家一人一日粟以之乘東  
日爲東一家一人六日粟又乘東夫爲東一家  
九人六日粟復除東家得東礪粟 括者以東  
家乘東夫又乘東日爲一次乘數以之乘西礪  
粟得一等之總乃二四四家四十以西日乘西  
夫又乘西家爲一次除法除之得東礪粟也兼  
四次已上倣此

開方第三 開出總法 三式 替數 十商  
適盡方級法

開方者隨命商之乘數號之所謂得二級式者直命商而除之故模狀則爲一綫形是以號商除得三級式者以商一次相命而除之故一乘也模狀則爲平形是以號平方得四級式者以商二次相命而除之故二乘也摸狀則爲立形是以號立方得五級式者以商三次相命而除之故三乘也無狀之可摸是以號三乘方 凡謂除者非減數一偏之稱蓋其理本雖太誤也 逐乘如此隨得式級數以商相命之以其次數卽爲開方乘數也 或置式級數內減二餘爲乘數也 其商本有正有負故依式自分三商也乃得商一件者曰全商得商數件者曰變商逐不得商者曰無商 是限于隻然

開出有貫通一理之總法竝具得商十技亦設適盡方級法替諸數求其難得之商而能致通變之妙矣凡開出總法者考量商數自下至上每相命悉同加異減之法也其所除盡者徒非實級一階從方至下諸級皆開盡而悉視商 乃於實級開出之時若諸級無其論也 其數互雖有正負多少之異於開出必無先後之論仍所得之諸商遞同加異減之得各定商是故置得式 先諸級數依遍約法悉約之而後宜開之否則依數有開出繁冗之弊矣 先立正負初商自隅命之依正負加減于隅上級 命者因也 上級逐上如此至實加減之又以商自隅命之加減于隅上級以商命其數加減于次上級逐上如此至

方加減之復以商自隅命之加減于隅上級以商命其數加減于次上級逐上如此至初廉加減之逐下命之至隅上級加減之畢立次商自隅命之加減于隅上級逐上如前至實加減之又以次商自隅命之加減于隅上級逐上至方加減之復以次商自隅命之加減于隅上級逐上至初廉加減之逐下命之至隅上級加減之畢每立商如此開盡之得實級商及一變式置其式實盡故以方擬實以初廉擬方開盡之也 每變微此立正負商命加減如前開盡之得方級商及二變式置其式又立正負商如前開盡之得初廉級商及三變式逐下至隅上級開盡之若至其級不能開盡者從其級下皆爲空仍以開出實級商卽爲第一定商以者竝無商也

二十九

之依正負加減于方級商爲第二定商以之亦加減于初廉級商爲第三定商遞如此得諸定商也

### 全商式

假如 歸除  $\begin{array}{|c|c|}\hline \text{十} & \text{三} \\ \hline\end{array}$  負商四

立負商 四 命負方 三 得 正一 異減負實 一十 怡  
實盡  $\begin{array}{|c|c|}\hline \text{三} & \text{一} \\ \hline\end{array}$  仍以立商 負 卽爲定商

假如 平方  $\begin{array}{|c|c|}\hline \text{三} & \text{三} \\ \hline\end{array}$  正商二

置原式立正商 二 命正廉 一 得 正二 異減負方 四  
 餘 二 負 以之命正商得 負四 異減正實 四 怡盡又以  
 正商命正廉異減負方 二 爲空得變式 實盡  $\begin{array}{|c|c|}\hline \text{一} & \text{一} \\ \hline\end{array}$

於是方級無商故以正商一件 正二 卽爲定商也  
 假如 立方  $\begin{array}{|c|c|}\hline \text{三} & \text{三} \\ \hline\end{array}$  負商一

置原式立負商一命正隅二得負同加負廉四  
 得六以之命負商得正同加正方三得正以之  
 命負商得九異減正實九恰盡又以負商命正  
 隅同加負廉六得八負以之命負商同加正方九  
 得七十復以負商命正隅同加負廉八得十負一  
 爲變式實盡十一〇二於是雖立正負商若干開之遂  
 不得商故卽以負商一件爲定商也

### 變商式

假如 平方 || || | 正商一二

置原式立正商一命正廉一得正異減負方三  
 餘二負以之命正商得負異減正實二恰盡又以  
 正商命正廉異減負方二餘一負得變式實盡十一〇

實	盡
方	盡
一	

次立負商一

次立正商一命正廉一得正異減負廉一恰盡  
 實盡方盡一仍以實級商正卽爲第一定商以之同  
 加方級商一得正爲第二定商或先原立正  
 商二者自廉命而盡實又至方加減之得變式  
據此商開之則於是原廉負反爲正故曰翻法也  
 命廉盡方畢實盡一求定商者前同

假如 平方 T || | 負商二三

置原式立負商二命正廉一得負異減正方五

餘三正以之命負商得六負異減正實六恰盡又以  
 負商命正廉異減正方三餘一正得變式  
 次立負商一命正廉異減正方一恰盡  
 仍以實級商負卽爲第一定商以之同加方級

實	盡
方	盡
二	

實	盡
一	
一	

三十



若一變立正商四則如前命之盡方得二變式  
 實盡方盡 | 次立負商五開盡廉畢

實盡方盡廉盡 | 定求

前同商者或原式先立負商二者自隅命加減而盡  
 實得一變式 | 於是立正商一則以之

開盡方得二變式

實盡方盡 |

次立正商四命隅

盡廉畢

實盡方盡廉盡 |

若一變立正商五則以之如

前盡方得二變式

實盡方盡 |

次立負商一開盡

盡廉畢

實盡方盡廉盡 |

若一變立正商五則以之如

前盡方得二變式

實盡方盡 |

次立負商一開盡

無商式

假如一級 | 商無

此式本無命商之級也

假如平方 |

正商無

負商無

三十二

置原式立正商開之則方級異名負數盡而實有餘若立負商命之則諸級皆同名而不能盡實故正負商各無之

假如三乘方 | | | | |

是又立正商則實未盡前方與下廉各異名負數盡若立負商則皆同名故無商也

### 課商

是考商位也凡量最初之商者難考得適數于一般故或先起於一箇數或屬題數而窺其位皆立商數從下命而除之實餘則商不及故逐增其數乃多少意而增之而開之若誤而商太過則諸級反覆而難得同名之後商故立異名商是又隨時斟酌其數也開之俟各級正負

復于舊亦立同名商開之雖實首已除去其數未盡  
則以方假約實而視次位遞視末商之位者皆微此用增損而立其數于次商開之逐如此開盡實級而後并所立之同名商又并異名商而相減餘爲實級定商每變式皆如此開盡之也

假如 平方 = $\overline{\text{I}}\text{I}$   $\circ$   $\text{I}$

先立正商一自廉命之至實除之餘正十六逐下  
命之至方相減餘負八  $\boxed{\text{I}}$   $\boxed{\text{I}}$   $\boxed{\text{I}}$  是商少而實餘太  
多故又立商二命加減之餘實正四  $\boxed{\text{I}}$   $\boxed{\text{I}}$   $\boxed{\text{I}}$   $\boxed{\text{I}}$  是商多而實餘太  
此商未及而實數餘故再立正商二如前開之  
實盡方空得變式實盡  $\circ$   $\text{I}$  於是無商故所立  
正商相并得五爲定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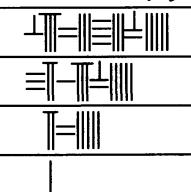
三十三

假如 立方



先量初商正自隅至上命之除實逐下命之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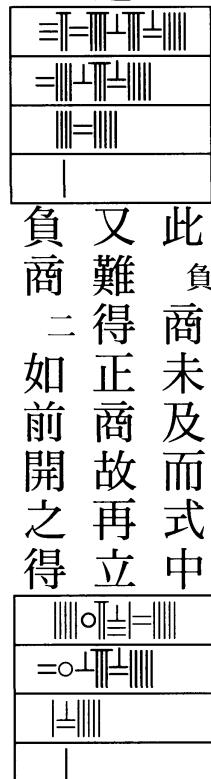
是初商數少而實餘  
故又立後商五開之



如前命加減之得

後商太過而諸級皆變負難得正商故反立負  
得此負商未及而式中  
負商二如前開之得

於是諸級正負悉復于舊故以此方假約實視



次位<sub>二</sub>卽爲次正商以之命加減而開之得以之卽爲三商如前開之實級盡而得一變式

實盡
—
—

此式開之則不得商故所立之正商

數四負箇
相并共得正二分五釐
三相減餘正七分五釐
分五釐箇二爲定商也

又以方假約

100=1111
1001111
—
—

實視次位釐五

### 窮商

是究商數疇零之微也開實數有不盡者隨開出位數以方除實乃同名除者定得負數也以其數依正負加減于開商爲次商以之自原式隅命之至實加減之亦自隅至方加減之以其方隨次商位數除其實以得數加減于次商爲三商或依數有至尾位而生微差者是故爲定商則

三四

而略末一位次第如此得各級定商也

假如 平方  $\perp \text{III} \perp$

先立負商<sub>一</sub>開之得  $\text{III} \perp \perp$  次立負商<sub>七</sub>開之

得  $\text{III} \perp \perp$

如此有不盡故隨開商位數以正方

分四箇除正實<sub>二</sub>分九釐得負六釐

并開商得負一分一毫

箇

爲次商卽自原式廉命之至實相減餘正四箇

毫一四六箇

又以次商命廉至方相減餘正四箇以之隨

毫一八

箇

次商位數除實正四毫得負九絲

並次商得一分一毫

箇

爲三商卽命於原式廉至實相減

負一箇

箇

餘九箇正三分七箇一九釐九分一箇

又以之除實正九箇二三箇四箇

得正九箇二三箇四箇

又命廉至方相減餘正四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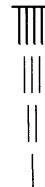
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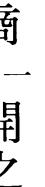
三商得負一箇二箇四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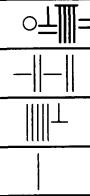
又爲四箇逐如此

并二箇

究其微也

假如 立方 

先立正商一開之得箇  分開

得之  正商六釐開之得

 又立正商二開  
商位數以方正二四釐箇四八十

除實負四二箇一忽七。四又得之  
命於隅至方相加得正三十七負五六六二分爲次商卽自原式隅命之至實相減餘八。

除實負四二箇一忽七。四又得之  
六正一箇七五忽四分。○六二六。四得之  
○九三六。四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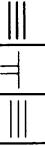
爲三商逐如此究其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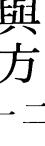
通商

三十五

是開商命不盡數也蓋古開分子方是也或曰開方通分用此法乃自方減亦不能復餘數求于其舊是此古法或本帶數等之分母以減用此法而後續分子命之若式中或並爲一數不能開盡而命分者從實至隅實或起之誤也別加若實依遍約法各約之以實爲分子自方逐下諸級正負數相通而各爲分母命之也

假如 平方 

先立正商二開之得  此數不能開盡故

命不盡者依遍約法先實三與方二互減得等數 

三以之與廉三互減得等數  為約法卽

約實得一爲分子約方得正七約廉得正各爲分

母兩數相通命之曰商二箇正方七正廉一也

假如 立方  $\boxed{三}$   $\boxed{三}$   $\boxed{三}$

先立正商  $\boxed{三}$  開之得  $\boxed{丁}$   $\boxed{三}$   $\boxed{三}$  此數命不盡者  
 依遍約法如前得等數  $\boxed{二}$  約諸級數得實  $\boxed{負}$  爲  
 分子得方  $\boxed{正}$   $\boxed{六}$  廉  $\boxed{負}$  隅  $\boxed{正}$  各爲分母三數相通命  
 之曰商三箇  $\boxed{正}$   $\boxed{方}$   $\boxed{六}$   $\boxed{負}$   $\boxed{廉}$   $\boxed{二}$   $\boxed{正}$   $\boxed{隅}$  也  
 $\boxed{一}$  分箇之負實  $\boxed{三}$

疊商

是累而開出商也得式實下隅上各均夾空級者縮之先開出商幾自乘幕數而後再開出眞商也乃遍縮一級者開出自乘數而後亦開平方除之遍縮二級者開出再乘數而後亦開立方除之遍縮三級者開出三乘數而後亦開三乘方除之得各商也

假如 方  $\boxed{三}$  乘  $\boxed{当}$   $\boxed{○}$   $\boxed{-}$   $\boxed{三}$   $\boxed{○}$   $\boxed{一}$

三十六

先縮空級得  $\boxed{当}$   $\boxed{三}$   $\boxed{一}$  平方開之得  $\boxed{九}$  再爲實開  
 平方除之得商  $\boxed{三}$  也

假如 方  $\boxed{五}$  乘  $\boxed{三}$   $\boxed{○}$   $\boxed{○}$   $\boxed{-}$   $\boxed{○}$   $\boxed{○}$   $\boxed{○}$

先縮空級得  $\boxed{三}$   $\boxed{一}$   $\boxed{一}$  平方開之得  $\boxed{八}$  再爲實開  
 立方除之得商  $\boxed{二}$  也

幕商

是求商幾自乘數也開出商幕者依平方消長法于載

伏題

求之自原式實級逐下隔一級而縮布之爲假實又自方級逐下隔一級而縮布之爲假方仍假實自乘與假方自乘降一級者相減之得開出商幕式也開出商再乘幕者依立方消長法求之自原式實級逐下隔二級而縮布之爲假實又自方級逐下隔

二級而縮布之爲假方復自初廉級逐下隔二級而縮布之爲假廉仍假實再自乘一假方再自乘降一級者一段假廉再自乘降二級者一段三位相并與假實假方假廉相乘降一級者三段相減之得開出商再乘幕式也開出商三乘幕已上準之

假如 立 方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此式商三也開出商幕九者自實逐下隔一級而縮布之爲假實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自方逐下隔一級而縮布之爲假方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仍假實自乘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假方自乘降一級得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相減之得開出商幕式

假如 三乘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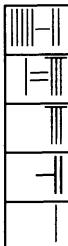
三十七

此式商二也開出商再乘幕八者自實逐下隔二級而縮布之爲假實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自方逐下隔二級而縮布之爲假方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以上廉直爲假廉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仍假實再自乘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假方再自乘降一級者一。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假廉再自乘降二級者一。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三位相并共得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假實假方假廉相乘降一級者三。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三} \\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相減之得開出

商再乘幕式

乘除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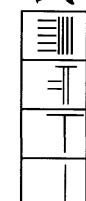
是求乘除某之商也開出乘商者以乘數乘原式隅上級以乘數幕乘次上級以乘數再乘幕乘又次上級逐上至實級乘乘數幾乘幕得開出乘商式開出



除商者以除數乘方級以除數幕乘初廉級以除數再乘幕乘次廉級逐下至隅級乘除數幾乘幕得開出除商式也

假如 立 方 || || | | | |

此式商一也開出商乘某三者 隅級者不乘以某 三 乘原廉 二 得負 爲廉數以某幕 九 乘原方 三 得 正 二 七 為方數以某再乘幕 二 十 乘原實 二 得 負 十 四 為實數得開出乘商式



假如 三 乘 三 三 三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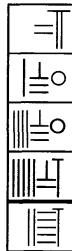
此式商三也開出商除某四者 實級者不乘以某 四 乘原方 四 十 得負一百 為方數以某幕十一 六 乘原上廉 十三 得 正 四 百 為上廉數以某再乘



三十八

幕 四 六 十 乘原下廉 九 得 負五百 為下廉數以某 三 乘幕 十二 百 五 乘原隅得 正二百 五十六 為隅數得開

出除商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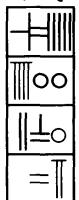


增損商

是求取分數之商也開出增商者分母子相并爲增數開出損商者分母子相減爲損數以增損數乘隅上級以增損數幕乘次上級以增損數再乘幕乘又次上級逐上至實乘增損數幾乘幕却置其式以分母乘方級以分母幕乘初廉級以分母再乘幕乘次廉級逐下至隅級乘分母幾乘幕得開出增損商式也

假如 立 方 三 三 一

此式商三也開出商增三分之二者分母子相  
并得五爲增數隅級者不乘即乘原廉六得三負  
+以增數幕二十乘原實九得百二十一千一置其式  
再乘幕一百二乘原實九得百二十一千一置其式  
數以分母幕九乘廉十三得负二百爲廉數以分  
即用其式實數即用其式實數故用原隅數即增數  
母再乘幕七十乘隅一得正十二得正九爲方  
增商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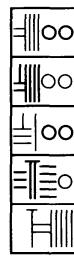


假如方三乘○三○三一

此式商五也開出商損五分之三者分母子相  
減餘二爲損數隅級者即以之乘原下廉一  
得十負三以損數幕四乘原上廉一得正二十三百  
得十負三以損數幕四乘原上廉一得正二十三百

三十九

以損數再乘幕八乘原方十一百八得負一千四  
以損數三乘幕六十乘原實五十得正二八一  
其式實數者即用其式實數即用其式實數  
廉十三得百五十爲上廉數以分母幕二十乘上廉  
五二十乘隅一得二十五爲隅數得開出損商式  
一正百八千爲方數以分母幕二十乘上廉  
一千四爲方數以分母幕二十乘上廉  
一百八千爲上廉數以分母再乘幕  
一百八千爲下廉數以分母三乘幕六  
一百八千爲下廉數以分母三乘幕六  
一百八千爲下廉數以分母三乘幕六  
一百八千爲下廉數以分母三乘幕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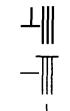
加減商

是求加減箇數之商也以加減數如開出法自隅命  
之逐上至實加減之加商者同減異加爲實數又自  
原式隅命之至方加減之爲方數遞如此至隅上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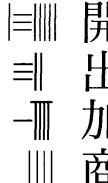
加商者同減異加

減商者同加異減

加減之畢得開出加減商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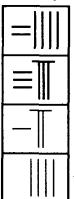
假如 平方 

此式商三也開出商加二箇者以加數 二 命原廉  
 正一得 二 同減原方 正一 餘 十六 命加數得十三  
 二 異加原實 負六 十三 得 負九 為實數又以加數命原廉得  
 正二 同減方殘 正一 餘 正一 為方數 廉數者卽數用原得開出加商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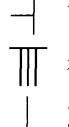
假如 立方 

此式商五也開出商減三箇者以減數 三 命原隅  
 正四 得 一十 異減原廉 負一 餘 負七 命減數得二  
 一十 同加原方 負三 得 負五 命減數得 負一百  
 減原實 正三十一 餘 負四 為實數又以減數命原隅得  
 正一百五 餘 負四 為實數又以減數命原隅得  
 正一百五 餘 負四 為實數又以減數命原隅得

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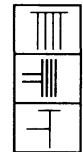
隅得 正一二 異減廉殘 負餘 正一 命減數得 正一 異減方殘 負五 餘 負三 為方數復以減數命原隅得  
 正十二 同加廉殘 正一 得 正一 命減數得 正一 異減原實 正三十一 餘 負四 為實數又以減數命原隅得  
 得開出減商式 

報商

是求以商除之所得數也以除數乘方級以除數乘初廉級以除數再乘數乘次廉級逐下至隅級乘除數幾乘數各得數諸級顛倒而布之 (以實布最下廉以初廉布次上廉逐如得開出報商式也)  
 假如 平方 

此式商四也開出以商 四 除三箇之數者以除數 三 乘原方 八 得 負二 以除數乘原廉 一

得正以之爲實數以方負二卽爲方數以原實  
正一爲廉數得開出報商式



假如 立方

此式商三也開出以商三除二箇之數者以除  
數二乘原方三十得負七以除數幕四乘原廉  
一得正四以除數再乘幕八乘原隅一得負以  
之爲實數以廉正四爲方數以方負七爲廉數  
以原實正四爲隅數得開出報商式

反商

是求反覆原商也開出商反正負者置原式起於實  
級或有起於方級或起於隅級或  
起於最下廉者各依時宜用之逐下隔一級而反  
正負得開出反商式也

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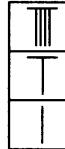
假如 平方

此式正商三也開出負商者起於上則反原實

正九爲負隔方一反原廉正一爲負

方級者依舊負也

得開出負商式



假如 立方

此式負商二也開出正商者起於下則反原隅

負一爲正隔廉一反原方正二爲負

實級正各依舊負也

得開出正商式



適盡方級法

是開盡實而後至方自盡之法替開方諸數者皆據  
此求其極故以平方爲首每乘諸級皆畫一竿傍書  
其級名而爲原式去隅級逐上乘圭塲數乃最下廉  
乘一次上廉

三廉乘二又次上廉乘爲前式又原式去實級逐下乘  
 逐如此至實也爲後式求換式交乘  
**圭塚數**乃方乘一初廉乘二次爲後式求換式交乘  
 其法各載于三逐如此至隅也爲後式求換式交乘  
 伏題篇中而得寄消爲適盡方級相乘法也

### 平方適盡方級相乘法

**實廉**四寄 方幕段一消

### 立方適盡方級相乘法

**實幕隅幕**七段十 **實廉再乘幕**四段 方再乘幕隅四寄

**實方廉隅**八段十 **方幕廉幕**一段 消

### 三乘方適盡方級相乘法

**實再乘幕隅再乘幕**二百五 **實幕上廉下廉幕隅**十六段 **實幕上廉下廉幕隅**一百二  
 十四段 **實方幕上廉隅幕**一百四 **實方上廉下廉**十四段  
 再乘幕八十 **實上廉三乘幕隅**六十 **方再乘幕上**六段

四十二

**廉下廉隅**八段十 **方幕上廉幕下廉幕**一段寄 實幕  
 方下廉隅幕一百九 **實幕上廉幕隅幕**一二百二十段 **實幕下廉三乘幕**二十一  
 幕下廉三乘幕七十 **實方幕下廉幕隅幕**二十八段 **實方下廉幕下廉隅幕**二十一  
 廉幕下廉隅八十七 **實上廉再乘幕下廉幕**四段 **實上廉再乘幕下廉幕**四段  
 乘幕隅幕二段十 **方再乘幕下廉再乘幕**四段 **方幕上**四段  
 廉再乘幕隅四段 消

### 四乘方適盡方級相乘法

**實三乘幕隅三乘幕**三千一百二十五段 **實再乘幕上廉下**廉幕隅幕二千  
 廉幕隅幕二千 **實再乘幕中廉幕下廉隅幕**二千五十五段  
 五十 **實再乘幕下廉四乘幕**二百五十六段 **實幕方幕中**廉隅再乘幕二千  
 廉隅再乘幕二千 **實幕方上廉幕隅再乘幕**二千五十五段  
 五十 **實幕方上廉下廉再乘幕隅**一百六 **實幕方**

中廉幕下廉幕隅一千。實幕上廉幕中廉幕隅  
 幕八百二段實幕上廉幕中廉下廉幕隅五百六實  
 幕上廉中廉幕下廉再乘幕一百四段實幕中廉四  
 乘幕隅一百。實方再乘幕中廉下廉隅幕一百  
 段實方幕上廉幕下廉隅幕二十段實方幕上廉  
 中廉幕隅幕五百六實方幕上廉下廉三乘幕一百  
 四十實方幕中廉再乘幕下廉隅四十段實方上廉  
 再乘幕下廉幕隅二十段實方上廉幕中廉幕下廉  
 隅三百五十六段實方上廉中廉再乘幕下廉幕八十  
 上廉四乘幕隅幕一百。實上廉三乘幕下廉再  
 乘幕六十段實上廉再乘幕中廉再乘幕隅六十段方  
 四乘幕隅再乘幕十二百五十六段方三乘幕中廉下廉幕

## 四十三

隅一百四段方再乘幕上廉幕中廉隅幕一百四  
 方再乘幕上廉中廉下廉再乘幕一十方再乘幕中  
 廉三乘幕隅六段方幕上廉再乘幕中廉下廉隅  
 一十方幕上廉幕中廉幕下廉幕一寄實再乘  
 幕方下廉隅再乘幕二千五百段實再乘幕上廉中廉  
 隅再乘幕三千七百五十段實再乘幕中廉下廉再乘幕  
 隅一千六百段實幕方幕下廉幕隅幕五十段實幕方上  
 廉中廉下廉隅幕五千段實幕方中廉再乘幕隅  
 幕九百段實幕方中廉下廉三乘幕一百九十二段實幕上  
 廉再乘幕下廉隅幕九百段實幕上廉幕下廉三乘  
 幕一百二十八段實幕上廉中廉再乘幕下廉隅六百三  
 實幕中廉三乘幕下廉幕二十七段實方再乘幕上廉

隅再乘幕 一千六 實方再乘幕下廉再乘幕隅 十三  
 段六 實方幕上廉中廉下廉幕隅 七百四  
 廉幕下廉再乘幕 六段 實方上廉再乘幕中廉隅幕  
 十六段 百三 實方上廉幕中廉下廉再乘幕 八十  
 上廉中廉三乘幕隅 二段 實上廉三乘幕中廉下  
 廉隅 七十段 實上廉再乘幕中廉幕下廉幕 四方三  
 乘幕上廉下廉隅幕 一百九 方三乘幕中廉幕隅  
 幕十八段 二方三乘幕下廉三乘幕 二十段 方再乘幕  
 上廉幕下廉幕隅 六方再乘幕上廉中廉幕下廉  
 隅八段 方再乘幕中廉再乘幕下廉幕 四方幕上  
 廉三乘幕隅幕 七十段 方幕上廉再乘幕下廉再乘  
 幕四段 方幕上廉幕中廉再乘幕隅 四消

## 四十四

假如四乘方者畫一竿各傍書級名而爲原式  
 實方上廉中廉下廉隅  
 上廉乘 三方乘 四實乘 五爲前式  
 又原式去實級而方乘 一上廉乘 二中廉乘 三  
 下廉乘 四隅乘 五爲後式  
 换式交乘而分正負各以一百二十五者乃平方  
 乘數立方者三約三 約之得寄消也  
 乘方者一十六 上略之

## 替數

依式有難得之商者皆據此法求之也  
 凡開除之商者定以正數  
 為要故得負者雖常不用之先視原式假立正負商  
 若問其數則隨所好而求之  
 一竿從其式下級命之至實級布之原式實與所布  
 實異名者定有其商同名者雖本無其商  
 此異名亦如

者於其級定得其商同名 依數多少自有之故置原式  
 開之不得其商者求諸級極而替其數 若所布式與  
 能替數者偏不也是故從實至隅而同名級異名級者皆同名可替  
 互一級爲空開之得其商者其空級可替數不得者  
 難替故其級互二級爲空 異名者雖同名可替  
 數者皆止其級也 開之  
 得其商者其空級各可替數不得者亦難替故遞增  
 一級互爲空開之逐如此隨商之有無各驗替數難  
 易而後立天元一爲所替各級數據適盡方級法若  
 據隨原數正負而得式開除之得極數 乃得  
 不者如空據隨原數正負而得式開除之得極數 乃得  
 得原商者不用之有變正商者極數 難定故各用其數開之同名  
 名則以最多商爲極數異商者原式與所布式同名  
 則以最少商爲極數實數隅數者定極數已下有原  
 原商佗級數原式與所布式同名者極數已下有原  
 商佗級數原式與所布式同名者極數已下有原

## 四十五

商異名者極數已上有原商若各級難替者上一級  
 乃異名級雖同名得異商者皆止之佗級皆爲空立天元一爲止級數  
 依適盡方級法得式開除之 得負商者不用之有變  
 數也 後視極數隨多少而損益其級數又立天元一  
 倭數之 積極數如前得式開除之視極數損益其級數逐  
 無爲佗級數如前得式開除之視極數損益其級數逐  
 如此而替諸級數也

假如 平方 三三一

假立正商一竿命於廉至實布之——原廉與原

式實同名故正商無之 開原式亦不得正商 仍實級爲空  
 正方廉開之又廉級爲空 止實方開之本異名者  
 故二級自可替數不及開之皆得正商故三級互可替數亦假  
 立負商一竿如前至實布之——原廉與原式實

同名故負商無之然諸級皆同名而不能替數也於是求正替實者據平方級法立天元一爲正實。○以正廉一相乘四之得。自之與寄左列負方三自之與寄左相消得歸除式上實下法而一得極數二箇二分五釐此數已下有正商故宜損實數替方者立天元一爲方數。○反爲負方。○自之得。○寄左列實四以廉相乘四之十與寄左相消得開方式十。○平方開之得極數正箇卽反爲負此數已上有正商故宜增方數替廉者立天元一爲正廉。○以實相乘四之得。十寄左列方三自之與寄左相消得歸除式上實下法而一得極數五分六釐二毫五絲此數已下有正商故宜損廉數也。

假如 立方 丨 丨 丨 丨 丨

假立正商一竿命於隅至實布之 丨 丨 丨 原隅與原式實異名故定不論數之多少有正商亦立負商一竿如前至實布之 丨 丨 丨 原隅與原式實同名故負商無之開原式不得負商亦可替之仍實級爲空止方廉開之又方級爲空止實級開之復隅級爲空止實方開之廉級者本異皆得負商四級互可替數於是求負替實者據立方適立天元一爲實數。○反爲負實。○自之以正隅一幕相乘二七段十再乘幕隅相乘四再乘幕相乘四正方三段十左實方廉隅相乘四三位相并共得四正方寄左實方廉隅相乘八段十方幕廉幕相乘一段一

二位相并與寄左相消得開方式  $\text{三} \equiv \text{平}$   
 方翻法開之得極數 (正二箇一分一釐六毫六  
一二弱卽反爲負此數已下有負商故宜損實數)

再自乘之以隅相乘四○○○實三幕隅幕  
 相乘(二十)七段實廉再乘幕相乘四(十)三位相并  
 共得(七)七段。寄左實方廉隅相乘八段

方幕廉幕相乘一○○十二位相并與寄左相消得開方式  $\text{三} \equiv \text{立} \equiv \text{平}$   
 立方翻法開之得極數 (二箇六分五毫八六九微弱此數已下有負商故宜損方數)

替廉者立天元一爲正廉○—再自乘之以實相乘四○○

○十實幕隅幕相乘(二十)七段方再乘幕隅相乘四(十)三位相并共得(七)七段。寄左實方廉隅

## 四十七

相乘八段。四方幕廉幕相乘一段○○二位相并與寄左相消得開方式  $\text{三} \equiv \text{立} \equiv \text{平}$   
 法開之得極數 (四箇一分六釐九毫八一三強此數已上有負商故宜增廉數)

替隅者立天元一爲正隅○—自之以實幕相乘(二十)七段。實廉再乘幕相乘四段。方再乘幕隅相乘四段。三位相并共得(十)寄左實方廉隅相乘八段。四方幕廉幕相乘一段。

二位相并與寄左相消得開方式  $\text{三} \equiv \text{平}$   
 方開之得極數 (九分二釐八毫九六四強此數已下有負商故宜損隅數也)

假如方三乘三二〇。二一位假立一竿如前布之則正負商各無之原開式亦不求正商者方級異名而上二級方實雖得商

替數下二級下廉隅難替故互一級爲空得其級極數而後替之先下廉爲空者據三乘方級法通立  
 天元一爲正隅。—以正實三再乘幕下廉空  
爲故當其二級乘者皆相乘二百五。寄左負  
 方二三乘幕二十與寄左相消得歸除式四  
上實下法而一得極數六分二釐五毫此數  
無上廉隅者各爲空故相消數已下可替下廉數  
又隅爲空者立天元一爲正下廉。—以實  
 幕相乘二十。方再自乘四二位相并當乃  
無上廉隅者各爲空故相消數已下可替下廉數  
實下法而一得極數一分三釐一毫六八強此數已下可替隅數也  
求負商者下廉級異名而下二級下廉雖替數  
上二級實難替故互一級爲空得其級極數而

後替之先實爲空者立天元一爲方數。—反爲負方。—以正隅一幕乃當實上廉二級者  
又省方再乘幕用之相乘二十。正下廉二再自乘四  
三位相并得歸除式三上實下法而一得極數正一箇一分八釐五毫一八五強  
爲空者立天元一爲正實。—以隅再乘幕乃  
又省上廉者爲空反爲負此數已下可替實數又方  
自乘二十與寄左相消得歸除式三上實  
下法而一得極數一箇六分八釐七毫五絲此數已下可替方數也